



证券代码：300498
债券代码：123107

证券简称：温氏股份
债券简称：温氏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53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作养殖户申请银行小额贷款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合作养殖户申请银行小额贷款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向广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担公司”）和商业银行推荐信用资质合格的合作养殖户，合作养殖户以个人名义向银行贷款从事养殖经营活动，农担公司为合作养殖户贷款提供担保，公司与农担公司分担担保风险，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不超过 2,000 万元，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公司与合作养殖户签订的具体合同约定。

二、担保主要内容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- （二）担保期限：根据每一笔融资的实际发生日期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。
- （三）担保总金额：不超过 2,000 万元。



(四) 被担保方：为与公司及子公司合作的养殖户（猪、禽等）并经公司、子公司严格审查、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方。被担保方为非公司股东并与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五) 风险防范措施：

1、被担保方是经公司严格筛选后向金融机构等推荐的，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。

2、被担保方需完善征信，减少公司担保风险。

3、被担保方获得的融资仅用于从事养殖经营活动。

三、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担保方（保证方）名称：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被担保方（债务人）名称：符合公司与农担公司签署《担保业务合作协议》项下的养殖户。

(三) 债权人名称：广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。

(四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
(五) 担保金额、期限：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，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。

四、董事会、监事会意见

(一) 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通过引入农担公司为合作养殖户贷款担保，合作养殖户获得贷款后，公司不再对合作养殖户进行垫资，可减少对公司的资金占用。上述担保行为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



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与合作养殖户的共同发展。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林建兴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运营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与合作养殖户的共同发展，减少对公司的资金占用。被担保方为与公司及子公司合作的养殖户（猪、禽等）并经公司、子公司严格审查、筛选后确定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.06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,374,260 万元。截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，担保总额中未偿还的担保余额为 259,598.8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.85%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诉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

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4月26日